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人机遥感图像数据采集系统，型号：DJI Mavic 4 Pro）1，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无人机遥感图像数据采集系统，型号：DJI Mavic 4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无人机遥感图像数据采集系统，型号：DJI Mavic 4 Pro）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遥感图像数据采集系统，型号：DJI Mavic 4 Pro）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遥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型号：Precision 3680），生产厂为（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尚路2388号）。（遥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型号：Precision 36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遥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型号：Precision 36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遥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型号：Precision 36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机器狗，型号：Go2 EDU U4），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88号1幢306室）。（机器狗，型号：Go2 EDU U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器狗，型号：Go2 EDU U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狗，型号：Go2 EDU U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机器人，型号：G1 EDU U1），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88号1幢306室）。（机器人，型号：G1 EDU U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器人，型号：G1 EDU U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型号：G1 EDU U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微表情识别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型号: Corgi ROS), 生产厂为(深圳市小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8栋1106)。(微表情识别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型号: Corgi RO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表情识别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型号: Corgi RO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表情识别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型号: Corgi RO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科雷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